

合 同 文 件

甲 方：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5.17

签订地点：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施 工 合 同

佛坪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为实施佛坪县肖家庄村农田灌溉引水渠建设项目（一包）项目，已接受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的施工投标。双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它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00 元）。

4. 工程质量符合农田水利建设标准。

5.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6. 甲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乙方承诺执行甲方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 90 天。

8. 施工单位必须为职工购买工伤意外保险。

9. 本项目属于中、省、市、县专项资金，无设计方、监理方、甲

方、乙方签字确认的超出部分不予支付。

9.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佛坪县农业林业局（盖单位章）

乙方：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王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魏飞

账号：

账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2015.5.12.

签约日期：

专用合同条款

一、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发包人：佛坪县农业农村局
2. 承包人：陕西盛世远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 本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三、发包人的义务

1. 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2. 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
3. 施工中发生，但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未列单价的工程项目的计量单价的确认；
4. 工程重大质量事故的处理意见；
5. 工程的变更；
6. 撤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员。

四、承包人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工作内容一致，并完成工程变更全部内容。

(2) 其他义务：做好与其他承包人、有关部门、当地群众和其他等方面的协调工作，确保不影响正常施工。

(3)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开工前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3 天前通知发包人。

(4)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及时兑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否则，引发的一切纠纷、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2. 材料和工程设备

(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指定的格式和时限，提交发包人供应主材的需要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指定供货厂家供货。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

(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发包人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甲供材料。

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的施工设备。

五、进度计划

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开工 3 日前，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开工前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

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上一条款的合同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3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做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发包人应按该指标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在7日内批复。

六、开工和竣工（完工）

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若只是局部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首先考虑采取补救措施予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工期提前，不予奖励。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

（1）日降雨量大于50mm的雨日超过3天；

（2）风速大于25m/s的十级以上狂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38℃的高温大于3天；

（4）日气温低于-20℃的严寒大于3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冰雹粒径2cm及以上，大雪厚度50cm及以上；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参考陕西省气象台公布的资料数据确定。

3. 承包的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	要求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
1	本标段所有项目	签订合同后 90 天	20000

(2) 工程延期后, 发包人可对造成延期承包人的工作任务另行安排他人施工, 并扣除延期承包人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4. 暂停施工

(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因承包人协调工作不力需造成的停工。

(2) 发包人不承担暂停施工责任。

5. 工程质量

(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经参建各方验收合格。

(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6. 变更

(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现场确定。同时协调设计单位进行变更设计，经设计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签字确定，做为计量附件。无变更设计和无设计方、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签字的确认单，变更不予计量。

2、超出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母工程量 10%以上的工程量，超出部分为变更工程，超出的工程量为变更工程量。

（2）变更工程的估价原则

1、所有变更工程的单价一律按招标时甲方最高限价确定的单价按比例下浮执行。

2、最高限价中没有变更工程对应单价的，计价的基础价格、费率等，采用招标时甲方编制最高限价时的基础价格、费率进行计算。

（3）变更估价：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投标人报价中或招标人编制的所有标段限价中存在有类似子目的，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报招标人审批后执行。

2. 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和招标人编制的所有标段限价中无适用的子目单价，可按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按照招标人编制的最高限价编制标准进行确定，报招标人审批后执行。

7. 承包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七、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价格波动由投标人在投标时进行

八、计量与支付

本工程采用项目前期预付款、中期计量、最终计量的计量支付形式。

1、签订合同后 7 日内由承包方持监理单位批准的开工令提出申请，发包方支付承包方工程总价的 30%，做为本项目工程预付款。预付款要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为他用。否则，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第二次计量支付时间为完成本标段工程量的 60%以上且计量工程量必须完成中间交工验收。第三次付款待决算进行审计后进行。在进行进度付款时，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和质保金。

2、项目施工中期进行中期计量。中期计量支付时间为完成本标段工程量的 60%以上，且计量工程量必须完成中间交工验收。按照多干、快干的原则，鼓励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快施工进度，但中期计量不超过总工程量 80%。中期计量支付时，扣除工程预付款。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按以下方法进行计量：

对渠道工程、道路工程发包方已按渠道编号（型号）、道路编号提交了相应的子目工程量，施工方在工程动土前，应对各编号的渠道、道路工程量在监理的鉴证下进行现场测量复核，对复核最终认定的工程量和复核无误的工程量进行三方签字确认。工程计量结算时，对按设计要求施工，且施工质量合格的工程，按投标的单位米造价进行结算，计量过程中不再进行工程量复核。对复核中存在问题的，应通知发包方经一步复核，对重新复核的按重新复核的单位米造价进行结算。其中：

砟背坡砌护、放水口按实际数量计量。(3)渠系建筑物按实际完成数量计量。

道路工程：(1)支路：按单位米计量，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石渣回填，细石渣封层等 5 项工序，按道路编号提供单位米造价。M7.5 浆砌石路肩，M10 砂浆压顶按实际工程量计量，涵管按实际完成量计量。(2)主干道：按单位米计量，内容包括：土方工程，砂砾石回填、砂砾石找平，C25 砼面层等 6 项工序；按道路编号提供单位米造价。M7.5 浆砌石路肩，M10 砂浆压顶按实际工程量计量，涵管按实际完成量计量。(3)交通桥按座计量

3、计量方式：施工单位将本期计量支付报表报监理办审核，监理办必须于 10 日内审核完毕，签署意见后报建设单位审核，建设单位在收到监理办审核确认的支付报表后，于 10 日内审核，支付到位，计量时均以元为单位。

4、最终计量支付待决算进行工程审计后进行。最终计量支付时扣留工程决算价的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 竣工（完工）结算

承包人按计量进度提交支付报表。

2. 最终结清

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3.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施工结算。

九、竣工验收

(一)完成实施方案中各项建设内容;

(二)技术文件材料分类立卷,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齐全、完整;

(三)主要设备及配套设施运行正常,达到设计目标;

(四)各单项工程已通过建设管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四方验收合格;

(五)编制竣工决算,并经有资质的机构审计;

(六)已完成项目初步验收。

2. 阶段验收

本工程根据需要进行阶段验收。

十、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工程竣工验收后1年。

十一、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汉中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人民法院诉讼解决。